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4、5、7、10、11條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教學單位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教學單位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學單位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 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修讀 TIGP 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及繳交資料，應由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訂定。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十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十日前，向擬就讀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各教學單位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其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經擬就讀之各教學單位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送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由受理申請之教學單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教務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教學單位規章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欲轉回原碩士班或轉入相關領域碩士班得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經修讀博士班同意後，由該碩士班召開會議審查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得轉回(入)該碩士班：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教學單位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學生經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及休學紀錄均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以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